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亞君
電話：(02)77365645
電子信箱：jenn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字第1112505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海A南臺科技大學112年經費核定表
(A09000000E_1112505788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同意補助南臺科技大學112年「跨校選送優秀青年學子赴國外著名機構蹲點（以下稱學海A+）—數位遊戲開發人才赴日本頂尖專業企業拋光」計畫經費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9月29日南科大產設字第111001153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均同）681萬5,694元，部分補助483萬494元，詳如附件。112年計畫經費，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本案補助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俟本部通知獲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請備函及本案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（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161萬8,094元）領據到部憑撥，俟完成遴選作業，函送計畫階段性成果報告、經費請撥單及第2期款領據（321萬2,400元）到部辦理撥付。112年計畫期程仍維持12個月，得與111年計畫期程重疊，惟經費不得重複支用。倘選送學員預計返國時間超過計畫期程，再請依規定向本

部申請計畫展延，餘依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
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22/12/15 18:36:53
電子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